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周仲賢
電 話：02-773663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15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他校師資生移轉資格至 貴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如就讀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，是否得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作業，請本部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9月2日竹大人資字第0990005583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，依大學法之規定。(第2項)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，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經大學入學管道就讀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6年6月26日第63次委員會議紀錄(96年7月12日台中(二)字第0960101098號函)，有關師資生轉學、教育學程轉移一案，係為顧及學籍移轉學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權益，且考量簡化學校行政程序，爰同意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依本部96年7月26日台中(二)字第0960115366號函(諒達)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意旨，其須經由轉出學校和

轉入學校兩校同意，師資生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，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。

- 四、綜上，渠等所移轉之師資生資格實屬轉出學校名額非轉入學校之外加名額，且依前揭函示意旨係為顧及該學籍異動轉學師資生之權益，惟本案轉學師資生因故放棄資格，所須維護權益之學生主體及其輔導修課之事實已不存在，爰轉入學校不得將其名額視為外加名額性質辦理缺額遞補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灣首府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大葉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南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099/09/08
15:26:17